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证股份”）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海弘金”）的业务发展，金证股份近期拟对丽海弘金增资 300 万元。因公司董事、总裁李结义先生是丽海弘金的董事长，并持有丽海弘金股东之一深圳市金鹏天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的资产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前海”）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金证前海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金诚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全额认缴。公司作为金证前海原股东，放弃金证前海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因公司董事、总裁李结义先生是金证前海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子公司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龙博通”）基于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协商约定，金证股份及联龙博通为上述担保事项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外反担保事项。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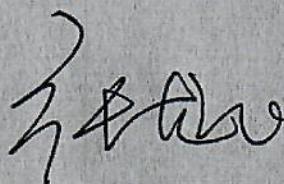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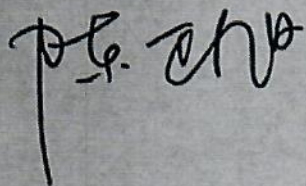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